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u>五份</u>，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七)<u>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u>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u>包括地目、等則</u>）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一、依實際審查需求，修正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各五份。 二、新增第七款專業能力或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確定農業設施設置之合理性。 三、新增第八款法人申請，應設置相關事業部門及人力之規定；以確定農業設施設置之合理性。避免法人以申請農業設施容許為由，卻無相關農業專才人員從農業產業，致使農業設施逕為他用。 四、新增第二項規定，規範本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專業能力或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為原則。 五、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規範承襲家業制、加入農業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及已實際從事相關設施之生產經營者，或擴大栽培規模，提具專業能力或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避免已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然無相關訓練證明者，無法申請農

<u>技術考試(檢定)證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u> <u>(八)申請人為法人時，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之資格條件。</u> <u>(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 <u>前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以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該證明文件：</u> <u>(一)以承襲家業方式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達二年，並檢附經營實績經當地區公所或農會認定。</u> <u>(二)加入產銷班達二年之班員。</u> <u>(三)已實際從事相關設施之生產經營或擴大栽培規模。</u>		業設施容許使用。
八、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	八、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新增申請菇類栽培場者須檢附菇菌包購買之合約書、菇菌包販售廠商之足以出貨之菇菌包產量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合

同：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 設施建造方式。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u>(十一)申請菇類栽培場者須檢附菇菌包購買之合約書並由販售廠商出具足以提供菇菌包產量之出貨證明文件，以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合約書。</u>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 設施建造方式。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約書之規定；以強化申請菇類栽培場設置之合理性。
九、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除菇類栽培場及農糧產品加工室等項目設施外，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u>由區公所</u>審查核定。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三) 申請土地位屬都市計	九、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除菇類栽培場及農糧產品加工室等項目設施外，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授權區公所審查核定。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u>農業局</u>核定。	酌作文字修正。

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三) 申請土地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u>農業局</u>核定。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u>農業局</u>核定。	
十一、林業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u>由</u>區公所審查核定。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三) 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一、林業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授權區公所審查核定。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u>農業局</u>核定。 (三) 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u>農業局</u>核定。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	酌作文字修正。

	後，送本府 <u>農業局</u> 核定。	
十四、水產養殖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u>由區公所</u> 審查核定。 （二）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三）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四）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四、水產養殖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授權區公所審查核定。 （二）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 <u>農業局</u> 核定。 （三）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 <u>農業局</u> 核定。 （四）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 <u>農業局</u> 核定。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u>由區公所</u> 審查符合規定者， <u>區公所</u> 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授權 <u>區公所</u> 審查核定者， <u>區公所</u> 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區公所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造冊列管，並按月送本	十八、區公所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造冊列管，並按月送本	酌作文字修正。

府該月核發之清冊。	府 <u>農業局</u> 該月核發之清冊。	
二十三、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u>前項申請應檢附經本府或區公所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營運設施等相關資料及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相關書圖供審查。</u>	二十三、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新增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須檢附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營運設施等相關資料及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相關書圖之規定。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辦理。 三、為俾便於使用執照核發會審(勘)之檢核作業，增加此項檢附文件之規定。
二十五、本府及區公所主管單位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	二十五、本府及區公所主管單位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	一、增加違法使用之處置方式。 二、違法使用之處置方式，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

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u>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廢止者，由農業局依違規程度排定優先順序後交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u>	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u>若</u>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第二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四、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五、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營
--	--	--

		署建管字第一〇一二九二六〇〇八號函說明二略以，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或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查處；該函說明三略以，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其附麗。是以，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 六、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八〇八〇四三三一號函說明二略以，針對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並請貴府將查處結果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
--	--	--